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益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111年度簡字第6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40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且已敘明被告本案係再犯相同罪質之毒品案件。佐以卷附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已載有被告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相關紀錄，應可認本案檢察官已於訴訟繫屬之時，即已主張並指出具體之證明方法。本案被告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並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況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本案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似評價不足，應撤銷原判決，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3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
04 被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
05 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
06 範圍，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
07 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
08 實）、違法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
09 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
10 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
11 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
12 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
13 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
14 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法院於審酌被告是
15 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
16 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
17 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
18 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
19 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
20 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
21 出證明方法之責。至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
22 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
23 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
24 情節斟酌取捨。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
25 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
26 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27 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28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9 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30 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
31 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

01 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
02 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
03 當。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
04 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05 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
06 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7 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指明。

08 (二) 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固載明：「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
09 品等案件，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
10 年度聲字第1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又因施用
11 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21
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上開罪刑接續執行，於民
13 國107年6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語，且於偵查卷
14 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即被
15 告構成累犯事實，業已主張並具體指明。然就後階段即應
16 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事項，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7 亦未載明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具體主張，更未具體指出證
18 明方法，原審判決因認檢察官舉證不足，且於斟酌個案情
19 節後，認就此不利於被告事項無依職權調查必要，而未論
20 以累犯暨加重其刑，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況
21 原判決業已將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
22 事由，對被告應負擔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禁止重複評價
23 之精神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見解，當
24 無由檢察官事後依上訴程序，執該業經列入量刑審酌事
25 由，應改論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而逕指摘原判決未依累
26 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

27 (三) 檢察官固於上訴後，就後階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8 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然查，被告前於10
29 6年間，因竊盜及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5年度易
30 緝字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05年度審簡字第
31 5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333

0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6
02 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復於106年間，再
0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21號判決
04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接續執行，於107年6月1
05 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下稱前案）等情，此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
08 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所涉
09 前案與本案同為涉及毒品之罪質，且均為故意犯罪，可徵
10 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不足等情，認本案並
11 無未處以最低法定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就
12 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之虞。
13 惟揆諸最高法院前揭判決意旨，本案因檢察官於原審時就
14 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
15 方法，即未盡實質舉證、說明責任，原審因而未依累犯規
16 定加重其刑，尚無違法或不當，業如前敘。至檢察官上訴
17 後，雖已踐行前揭所指之實質舉證、說明責任，且經本院
18 審理結果，認被告本案所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
19 本刑，則原審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容有
20 微瑕，然原審已將被告之累犯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
21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是構成累犯
22 之前科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3 責已予以充分評價，而原判決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考
24 量所為之量刑，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
25 限之情形，更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之情形，難遽謂原判
26 決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參諸最高法院前揭判決意旨，
27 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
28 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
29 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故本
30 院僅說明被告應論以累犯，然尚無撤銷原判決，改論以累
31 犯並加重其刑之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審判決既已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
02 以充分評價，且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依重複評價禁止之
03 精神，自無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之必要。從而，原判決雖
04 未論述被告累犯，稍有微瑕，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檢察官
05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
07 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
08 官聲請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劉麗瑛

15 法官 蔡宗儒

16 法官 劉承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林美萍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藥事法第83條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1年度簡字第652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路000號(臺中○
17 ○○○○○○○○○)

1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20 字第140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訴字第958號)，經本
21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2 主 文

23 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
24 月。又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2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未扣案OPPO牌手機壹支(內置門號○○○○○○○○○○號SIM卡
27 1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關於：「不得轉

01 讓或幫助他人施用，竟仍為以下犯行：」之記載，補充更正
02 為：「不得轉讓或幫助他人施用，竟以其所持用之OPPO牌手
03 機1支(內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聯繫工具，仍為
04 以下犯行：」；及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
05 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6 二、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禁藥。故
07 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
08 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
09 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構成要件，具有法
10 規競合之情形，自應參酌「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
11 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基本法優於補充法」、
12 「狹義法優於廣義法」及「全部法優於一部法」等法理，綜
13 合比較，擇一處斷，以免評價過當。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4 轉讓禁藥、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
16 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除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達一定之數量，或轉讓予未成年人，而應依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
20 形外，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顯較前揭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用
2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3 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苟無營利之意圖，無償受他人
24 委託，出面代購毒品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
25 品，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者，為幫助施用毒品（最高法
2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乙○
27 ○所為，分別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及刑
2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0 三、被告幫助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之
31 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就轉

01 讓禁藥部分，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
02 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
03 罰，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
04 有禁藥之明文，被告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自無庸予
05 以處罰。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四、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累犯部分：

09 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犯罪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
10 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提出其
11 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
12 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文件
13 等相關執行資料），且就被告累犯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
14 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5 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
16 因、兩罪間之差異、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7 各項情狀）」，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18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
19 條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0 (二)偵審自白：

2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4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
25 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26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
27 之原則，應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
28 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0 第42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部分，
3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幫助犯：

03 被告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係屬幫助他人實行犯
04 罪之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正犯之刑減輕。

06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施用毒品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08 係戕害他人身心之第二級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
09 令，轉讓並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禁藥)，戕害國民身心
10 健康，所為實不足取；惟事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11 轉讓、幫助施用犯行均僅各1次，受讓、所幫助對象各僅1
12 人，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
13 1300元(有工作才有錢)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
14 54至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得
15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
16 告所犯轉讓禁藥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
17 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故不論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依刑法第
19 41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
20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
21 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
22 法院裁判之範圍，併予說明。

23 六、沒收：

24 未扣案牌手機1支(內置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
25 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26 項規定，於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31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0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侯驊殷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張晏齊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14 附錄法條：

15 藥事法第83條

1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1年度偵字第14098號

07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臺中
09 ○○○○○○○○○○）
1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
16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6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刑1年1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
18 年度中簡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上開罪刑
19 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6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
20 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禁藥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
21 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轉讓或幫助他人施用，竟仍為以下犯
22 行：

23 (一)乙○○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24 111年1月11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
25 之工地，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鍾明雄施用。
26 嗣因鍾明雄於當日下午因行蹤可疑遭警方盤查後，扣得甲基
27 安非他命1包（無證據證明為乙○○所轉讓）、玻璃球3顆、
28 吸食管1支、藥鏟1支，而為警當場查獲並逮捕，再由警方循
29 線追查始悉上情。

30 (二)乙○○明知陳躍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

01 但因缺乏購買管道，而於111年2月9日之不詳時間，以通訊
02 軟體LINE聯繫乙○○可否幫忙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供其施用。
03 經乙○○乃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4 先於同月10日中午不詳時間許，在臺中市東區樂業路上之不
05 詳機車行門口，向陳躍鑫收取新臺幣（下同）2千元後隨即
06 騎車離開而向其毒品來源購入不詳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後再於同日16時許，將上開甫購入之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放置在陳躍鑫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中，以此方式
10 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躍鑫以供其施用。嗣因陳
11 躍鑫於當日17時許因行蹤可疑遭警方盤查並扣得上開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為警當場查獲並逮捕，再由警方循線
13 追查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鍾明雄、陳躍鑫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
18 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9 物品目錄表、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Google Map頁面擷圖、
20 證人陳躍鑫和被告之文字對話擷圖、證人鍾明雄和被告之文
21 字對話擷圖、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1日草療鑑第0
22 000000000號鑑驗書、111年3月3日草療鑑第0000000000號鑑
23 驗書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已堪
24 認定。

25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
26 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
27 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
28 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
29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
30 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
31 處斷，而93年4月21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

01 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
02 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
03 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人為轉讓行為，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2分
05 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
06 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6393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
09 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
10 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罪嫌。被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依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14 之物，均為證人鍾明雄、陳躍鑫於另案施用或持有毒品所用
15 之物，將於另案聲請宣告沒收，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
16 併此指明。又本案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暹稱「殭屍」之
17 廖忠信，然被告於警詢筆錄中自陳並未留存其和「殭屍」交
18 易毒品之對話紀錄等語，且經警方調閱相關車行紀錄及監視
19 器畫面，亦和被告所述不相吻合，此有員警偵查報告在卷可
20 稽，故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自無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2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23 明。

24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查：

26 (一)按若無營利之意圖，僅基於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毒品之目
27 的，而出面代購，或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分享毒品者，
28 係屬應否成立施用毒品罪或其幫助犯之範疇，是以被告明知
29 證人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竟出面代為購買而予以協助取得
30 安非他命，進而使證人得以順利達成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
31 屬幫助犯，又幫助犯係指幫助他人犯罪者，即以正犯犯罪為

要件，至該正犯事後是否受刑罰執行，並不影響幫助犯之成立，故證人於施用安非他命後，縱未遭起訴及判刑，但幫助施用者之被告，仍具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屬性，自仍應成立施用毒品之幫助犯（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64、3148、4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觀諸被告與證人陳躍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被告分別發送內容為：「你明天要的話看多少我先跟朋友在拿過去給你這樣可以嗎」、「我明天會你去我朋友那裡」、「我跟朋友說好了以後你就自己找他就好了」之訊息詢問。佐以證人陳躍鑫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11年2月9日伊有請被告幫忙調安非他命，伊於同月10日交付2千元給被告後，被告就跑去幫伊調安非他命了等語。足認被告應係欲幫忙證人陳躍鑫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陳躍鑫施用，其後再將受託購入之毒品轉交證人陳躍鑫。則被告既未有分潤販賣毒品所得之營利意圖，充其量僅係基於幫助證人陳躍鑫施用毒品之犯意為之，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應屬幫助施用之範疇，尚難率以販賣毒品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提起公訴部分屬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翁嘉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儀